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7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的派息额V=0.06元,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前价格P_0为2.17元,故本次调整后价格P为2.11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前价格P_0为3.48元,故本次调整后价格P 为3.42元。

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王春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9.57元/股-0.06元/股=19.51元/股,发行数量由20,439,448股调整为20,502,306。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9.51元/股(=19.57元/股-0.06元/股),发行数量由35,769,034股调整为35,879,036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中国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华夏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7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17元调整为2.11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3.48元调整为3.42元。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五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万股,回购价格为6.18元/股。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0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1、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两人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为2015年4月29日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数和价格),2016年4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4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4、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9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23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式

1、调整事由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98,61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47,916,628.86元,并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式

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分、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illegible]

三、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7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医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手心100%股权,拟向香港手心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佛山手心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即不超过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相关议案及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1、永太科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798,610,4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66),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相关价格调整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9.57元/股-0.06元/股=19.51元/股。

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9.51元/股 (=19.57元/股-0.06元/股)。

3、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相关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股)调整前	股份发行数量(股)调整后	发行对象	股份发行数量(股)调整前	股份发行数量(股)调整后
中国医化	20,439,448	20,502,306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35,769,034	35,879,036

注: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用部分闲置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6年6月22日、7月1日,公司继续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9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2天投资周期)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5%

(7)起始日:2014年12月05日

(8)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24日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除已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会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7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产品投资期:181天≤投资期≤360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

(7)产品成立日:2013年12月05日

(8)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1日

(9)产品到期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司可招商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赎回,赎回交易T日确认,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理财产品到期,则招商银行将公司到期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无关联关系。

2、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公司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 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 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公司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以下第1至6个理财产品均为公司上市前购买;第7至13个为公司上市日至本次购买之前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自有资金	2015.9.21	3.4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自有资金	2015.11.24	3.11%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自有资金	2015.8.24	3.5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	自有资金	2015.9.21	3.5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自有资金	2015.11.24	3.1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自有资金	2015.9.2	2.47%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5.20	2.95%	否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5.23	3.00%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自有资金	2016.5.17	4.00%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自有资金	2016.5.18	4.00%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5.24	2.80%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6.5.27	2.85%	否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	自有资金	2016.5.24	4.00%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6-05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推进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珠宝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星光")。特力星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99.8 万元,占51%的股权。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临滨苑写字楼B座36层

法定代表人:周天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069640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钯金贵金属首饰、钻石、翡翠、玉石、珍珠批发、零售;旧金银珠宝首饰品维修、收售;工艺首饰、日用百货、钟表、眼镜、照明器材、服装、针织品、鞋帽、家电销售。

公司与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99.8 万元,占目标公司51%的股权,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480.2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49%的股权。

公司名称: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宇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CBD临滨苑B座3506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品(含网上销售);珠宝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规定外);物业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珠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珠宝培训;数据处理;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珠宝首饰、纪念品、工艺美术品修旧改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工作。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现金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4,998,000元)出资,占目标公司51%股权,星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现金肆佰捌拾万贰仟元整(￥4,802,000元)出资,占目标公司49%股权。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甲方推荐 3人,乙方推荐 2 人,董事长(法人代表)由甲方派驻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

具体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由特力星光董事会讨论决定。经营团队由董事会聘任。经营团队负责商城具体业务运作。

甲乙双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甲乙双方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 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后,甲乙双方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特力星光旗下店铺的连锁经营与品牌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特力星光注册商标、技术规范、特力星光珠宝品牌标准、特力星光珠宝服务标准、特力星光珠宝IT系统、特力星光珠宝管理体系以及品牌规划与招商规范等)由双方共同负责建设、修订、管理,这些注册商标及管理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特力星光所有。

甲乙双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 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征求同意,另一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一方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甲方或乙方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向珠宝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 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推进,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16年6月29日与Protean Holdings Corp.的全资子公司Protean 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Protean”)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Protean Electric Limited合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拟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浙江万安智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2,000万美元购买Protean Holdings Corp. 发行的D轮优先股,同时双方将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公司,详见2016年6月4日刊登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Protean Electric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Farnham Silvertree, Unit 10B Coxbridge Business Park, Alton Road, Farnham, Surrey, the United Kingdom. Postcode: GU10 5EH

4、注册号码:6747884

5、董事:Nick Rich

6、注册时间:12th November 2008

7、公司主营业务:Protean Electric Limited 是Protean Holdings Corp. 的全资子公司,设计开发Protean Drive?驱动系统,提供一体化轮毂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Protean轮毂电机在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市场占有战略优势并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设计安装在18英寸轮辋内部的PD18产品,为中国B级中型车,SUV,MPV以至轻型商用车类的混合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提供驱动所需的功率和转矩。

Protean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安智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加工轮毂电机产品与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与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代理销售其他轮毂电机产品和相关配套产品,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经济及技术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公司和Protean都以现金方式出资。

7、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出资
Protean Electric Limited	4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万安科技以现金出资6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60%;Protean以现金出资40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40%。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万安科技有权委派三名董事,Protean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每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每一次的连任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会应有一名董事长和一名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从其委派的董事中担任,副董事长由Protean从其委派的董事中担任。

4、合资公司采取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负责的体制。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生产总监由Protean委派。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业务总监由公司提名。

5、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与合资公司有关的一切重大事宜。

6、合资公司设监事二名,公司委派一名监事,Protean委派一名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7、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应为自成立日起二十年。

8、经一方提议,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9、本合资合同应于商务部门批准本合资合同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轮毂毂电机技术也被称为车轮内装电机技术,它的最大特点就是将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和制动装置都整合一起到轮毂内,省略了离合器、变速器、传动轴、差速器、分动器等部件,除了结构更为简单之外,采用轮毂电机驱动的车辆可以获得更好的空间利用率,同时传动效率也要高出不少,从而帮助增加续航里程或减少所需电池容量。新能源车型无论是纯电动还是燃料电池电动车,都可以用轮毂电机作为主要驱动力。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推动“分布式驱动”技术,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轮毂电机技术的信心和支持。因此,轮毂电机驱动技术未来有着极大的发展前景。

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使公司未来智能汽车等战略性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轮毂电机驱动技术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新的业务领域,受市场、经济环境、人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Protean Electric Limited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1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